

证券代码：688799

证券简称：华纳药厂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1,319,567.7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1,696,611.29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2,471,267.73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2,580,488.6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93,8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,4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.9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2023年12月31日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期间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和公开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使用需求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